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一审原告提起上诉，暂未开庭审理（二审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。鉴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，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锦公司”）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解除韩锦公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伊特公司”）、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》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《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<技术协议>》；2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 7,451,720 元；3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支付违约金 372 万元；4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,890,395 元（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，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）；5、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韩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6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事项”。

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

(2018)内 29 民初 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38 号），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。

二、本次上诉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本案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内 29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请求改判支持韩锦公司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三）请求改判驳回博伊特公司在一审的全部反诉请求；

（四）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评估费等费用由博伊特公司、公司承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 130 万元。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